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现场在上海市虹桥路 1438 号 1 幢古北国际财富中心 3104A 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黄启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航道”）、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西中昌”）的实际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认真对比《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规定。

关联董事黄启灶、郭跃权、刘青、王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四条的审慎判断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必要的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购买资产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关联董事黄启灶、郭跃权、刘青、王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以2016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其持有的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航道”）55%的股权出售给关联方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昌”）；将其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西中昌”）100%的股权出售给关联方舟山市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陀中昌”），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昌航道和阳西中昌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关联方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标的资产

（1）上市公司持有的中昌航道55%的股权。

（2）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标的资产价格及定价依据

(1) 上市公司持有的中昌航道 55%的股权

根据众联评估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91 号《评估报告》，中昌航道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529.96 万元，对应中昌海运持有的中昌航道 55%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941.48 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上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人民币 1,950.00 万元，由上海中昌以现金方式支付。

(2) 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 100%的股权

根据众联评估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93 号《评估报告》，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 100%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确定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4,173.78 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上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人民币 14,500.00 万元，由普陀中昌以现金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支付方式

(1) 上市公司持有的中昌航道 55%的股权

上海中昌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股权交割日前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受让款人民币 1,950.00 万元。

(2) 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 100%的股权

普陀中昌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股权交割日前向舟山中昌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受让款人民币 14,500.00 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标的资产交割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 阳西中昌

于普陀中昌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后，舟山中昌应配合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普陀中昌名下。

舟山中昌与普陀中昌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若舟山中昌或普陀中昌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中昌航道

于标的股权之上质押解除及上海中昌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后，上市公司应配合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上海中昌名下。

上市公司与上海中昌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若上市公司或上海中昌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原由标的公司享有的债权和承担的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员工现有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期间损益

(1)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中昌航道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上海中昌承担；

(2)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阳西中昌所产生的收益归舟山中昌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普陀中昌承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往来款归还

根据上市公司、舟山中昌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保证最迟不晚于本次股权交割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归还标的公司占用的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全部资金，对股权交割日后仍占用部分，交易对方承诺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支付相应利息。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中昌航道、阳西中昌及交易对方上海中昌、普陀中昌使用自有资金均不足以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资金的，就不足部分，其愿意无条件按照中昌航道及阳西中昌实际占用金额于交割日后三个月内向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全部归还，如因迟延归还造成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损失的，则由其作为交易对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所应履行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担保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交易标的上市公司持有的中昌航道 55%的股权之上存在质押情形，对此中昌航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于本次股权交割日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担保，该条件作为股权交割前置条件，如因无法实现

而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则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实赔偿。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中昌航道与债权人签署的其他融资协议约定了中昌航道股东变更需提前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等相关事项。对此中昌航道确认，将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如在担保期到期之前，可以通过偿还借款或替代担保的方式终止上市公司担保义务的，则届时由双方与债权银行及融资机构签署协议提前终止担保合同。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上海中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上市公司因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而需承担还款责任，上市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向标的公司追偿未果的，前述承诺方愿意与交易对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生效条件

（1）阳西中昌

舟山中昌与普陀中昌签署的《关于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在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该次股权转让获阳西中昌股东批准同意；

该次股权转让获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

该次股权转让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

（2）中昌航道

上市公司与上海中昌签署的《关于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在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该次股权转让获中昌航道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

该次股权转让获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

该次股权转让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所有子议案关联董事黄启灶、郭跃权、刘青、王霖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及其全部子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启灶、郭跃权、刘青、王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上述交易事项编制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黄启灶、郭跃权、刘青、王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中昌签署《关于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舟山中昌与普陀中昌签署《关于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关联董事黄启灶、郭跃权、刘青、王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出售的资产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55% 股权及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全部权益（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工作，并出具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91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

1、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定价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关联董事黄启灶、郭跃权、刘青、王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相关审计、评估工作。

上市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在进行了相关审计、评估后出具了众环审字

(2016) 012426 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 (2016) 012427 号《审计报告》、众环阅字 (2016) 010010 号备考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以上报告予以认可。

关联董事黄启灶、郭跃权、刘青、王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联董事黄启灶、郭跃权、刘青、王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现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昌数据”）拟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其持有的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航道”）55%的股权出售给关联方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昌”）；将其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西中昌”）100%的股权出售给关联方舟山市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陀中昌”）。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昌航道 100%股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67.51 万元，对应中昌数据持有的中昌航道 55%股权账面价值人民币为 1,687.13 万元、拟出售阳西中昌 100%股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445.96 万元；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昌航道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529.96 万元，对应中昌数据持有的中昌航道 55%股权评估的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41.48 万元，增值率为 15.08%。阳西中昌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173.78 万元，增值率为-1.88%。经交易各方协商，中昌航道 55%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950.00 万元，阳西中昌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4,5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阅字(2016)010010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对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每股收益（元）	0.03	0.05	0.02	0.07	0.06	-0.01

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每股收益将由交易前的 0.03 上升为交易后的 0.05。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若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出现重大波动，则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近几年中国疏浚市场整体增长放缓，同时由于前几年市场规模快速扩大，行业产能扩张较快，行业竞争激烈，平均利润率不断降低。公司疏浚工程业务发展时间较短，行业相关经验尚显不足，近年来盈利状况亦不佳。通过本次交

易，公司将盈利能力较差的航道疏浚工程业务资产和经营效率较低的干散货运输资产进行了处置剥离，盘活了上市公司的不良资产，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改善了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资金实力较为充足，为公司后续业务转型、结构调整奠定了基础。未来，上市公司将立足于数字营销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充分协调业务资源，实现统一筹划、统一管理，提升数字营销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大数据数字营销的深入发展，从干散货运输和疏浚工程到重点发展数字营销领域的稳步转型。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剥离低效资产，加速业务转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市场发展空间有限的干散货运输及疏浚工程资产，专注于发展大数据智能营销服务业务，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盈利水平将得以显著提高。通过对大数据产业的持续投入和对干散货运输及疏浚工程资产的剥离，为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打下基础，确保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

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关联董事黄启灶、郭跃权、刘青、王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市场情况，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更改相关合同的具体条款、补充签订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等事项。

2、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磋商、拟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及其他一切文件。

3、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的交接，办理股权转让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4、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请合同或委托协议等相关服务协议。

5、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并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

6、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黄启灶、郭跃权、刘青、王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与置出子公司往来款处理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舟山中昌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保证最迟不晚于本次股权交割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归还标的公司占用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全部资金，对股权交割日后仍占用部分，交易对方承诺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支付相应利息。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中昌航道、阳西中昌及交易对方上海中昌、普陀中昌使用自有资金均不足以归还上述占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资金的，就不足部分，其愿意无条件按照中昌航道及阳西中昌实

际占用金额于交割日后三个月内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全部归还，如因迟延归还造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损失的，则由其为交易对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所应履行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昌航道和阳西中昌的股权，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对中昌航道、阳西中昌往来款处理方案。

关联董事黄启灶、郭跃权、刘青、王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签署时存在公司为中昌航道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除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将于本次交割前解除外，针对其余担保事项，交易对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成立后，将尽力促使中昌航道与债权人协商一致以偿还借款或替代担保的方式终止公司担保义务，若无法终止的，则交易对方将促使中昌航道在债权到期日及时归还全部欠款。如公司因为为中昌航道担保而需承担还款责任的，公司可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中昌航道追偿，中昌航道无法偿还的，则由交易对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交易对方保证，本协议签署后，将不再要求公司为其新增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行为提供任何担保。

鉴于在本次交割后，公司不再持有中昌航道股权，董事会同意对于上述无法终止的担保事项继续提供担保。

关联董事黄启灶、郭跃权、刘青、王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光租散货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泗中昌”）于2016年10月10日与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光船租赁协议》，阳西中昌将其所有的“中昌118”轮散货船舶出租给嵊泗中昌，租金为25万元/月，租期为2016

年10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阳西中昌的股权，阳西中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铭控股的公司，因此嵊泗中昌向阳西中昌光租散货船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光船租赁事宜已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可，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光船租赁事宜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散货运输业务的正常运营，同时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光船租赁事宜。

由于本次光船租赁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10.2.5的相关规定，本次光船租赁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黄启灶、郭跃权、刘青、王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至议案十三属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审查及认可，同意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相关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